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闽林办〔2021〕9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办场字〔2021〕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要严格把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对初次申领许可证的，要开展现场检验检测，核实生产用地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到依法规范核发。

三、要加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管。对申请人自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办件，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起 6 个月内将其纳入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对象，6 个月内无双随机抽查计划的应在作出许可决定起 3 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附件：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式样）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场字〔2021〕132号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加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及我局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对原林木种子、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整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许可证名称

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三证合一，改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纸质及电子证照式样见附件1）。

### 二、启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



### 三、相关要求

(一) 自启用之日起, 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 统一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 办理生产经营备案的, 统一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

(二) 自启用之日起, 旧版许可证不再发放, 但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三) 请各地按要求做好新、旧许可证衔接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切实落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 附件: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式样)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

附件 1-1  
正本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纸质式样）

规格 420mm×300mm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生产地点

生产经营种类

有效区域

经营方式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规格 165mm×115mm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封面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

1

名 称

住 所

生产经营种类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点

有效区域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项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凭证，禁止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
-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证各项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并加盖印章后方可有效。
- 4、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式样）

规格 297mm×210mm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生产地点
生产经营 种 类	有效区域
	经营方式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维码 矩阵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1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种子类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经营方式					生产面积	
住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种子种类						
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从事种子生产的申请人填写以下内容						
良 种 生 产	基地类型	品种名称及编号	树龄	面积(亩)	生产地点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草种田					
非 良 种 生 产	种(品种)名					
	采种林、采穗圃、草种田所在地点及面积					
是否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生产地点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生产地点是否属于耕地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1 填写说明：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填写。
2. 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填写。
3. 生产经营种子种类：可填写一般林木种子、林木良种种子、草种子、草良种种子、穗条、花卉种子、种球中的一种或几种。
4. 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储藏设施应填写种子低温库（常温库）的地点、面积、储备能力；其他设施设备需填写名称及数量等。
5. 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至少填写一项。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草种苗相关工作的内容及年限，或者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有多个技术人员的可加行。
6. 品种名称及编号：品种名称应与审定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并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
7. 种（品种）名：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种（品种），如果较多，可以附表。
8. 生产地点：要具体到地块，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 附件 2-2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苗木类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经营方式				生产面积	
住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					
种（品种）名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生产、检验 技术人员					
从事苗木生产的申请人填写以下内容					
生产地点					
苗木生产地点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苗木的土地是否属于耕地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2 填写说明：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苗木进出口的填写。
2. 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填写。
3.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可填写林木苗木、花苗、草苗的其中一种或几种。
4. 种（品种）名：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种（品种），如果较多，可以附表。
5. 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至少填写一项。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草种苗相关工作的内容及年限，或者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有多个技术人员的可加行。
6. 生产地点：要具体到地块，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 附件 2-3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延续专用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住所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种子检验 储藏、加工、精选设 施设备及生产条件 变动情况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种类	种（品种）名			数量 （单位：公斤、株、粒）	
	种子类					
	苗木类					
许可证注明事项 变更情况						
设立分支机构 及备案情况						

注：延续许可证同时变更许可证注明项目或其他生产经营事项的，申请表中需写明变更内容，并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 3-1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分支机构）

备案登记事项	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生产经营者			
住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发证机构		有效区域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案 机 构 填 写	备案登记号：		
	备案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注：备案登记号格式为：X（省份简称）XX（县名或简称）种备字 XXXX（年份）第 XXX 号。



附件 3-2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包装种子）

备案登记事项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经营者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种类	一般林木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林木良种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草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种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种（品种）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 机构 填写	备案登记号：		
	备案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注：1. 备案时应当同时提交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购销凭证复印件；  
 2. 备案登记号格式为：X（省份简称）XX（县名或简称）种备字 XXXX（年份）第 XXX 号。

## 附件 3-3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委托生产代销）

备案登记事项		受委托生产、代销林草种子		
委托内容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代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方信息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面积（亩）	
	生产地点			
	生产（代销）种类	一般林木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草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林木苗木 <input type="checkbox"/> 花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种（品种）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备案机构填写	备案登记号：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备案时应当同时提交书面委托合同复印件；

2. “生产面积”一栏，不从事生产的填写“只经营不生产”；

3. 注：备案登记号格式为：X（省份简称）XX（县名或简称）种备字 XXXX（年份）第 XXX 号。